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证券简称:13 京能 02

公告编号:2017-0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MTN），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金额与发行计划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注册规模拟定为 30 亿元，并根据金融政策环境、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择机分批次发行。根据相关规定，首期在注册半年内发行，后续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次发行。

二、发行期限

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发行利率

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四、发行银行

授权管理层在具有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合作银行中选择发行银行，并由其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

买者除外) 发行。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合规融资、补充经营用资需求及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七、独董意见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MTN)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合规融资、补充经营用资需求及项目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方式的灵活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申请

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